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16,92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刑罰法令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6,92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4,216,927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16,927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4,216,9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其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802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25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25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92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2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4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租場地等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8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98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98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其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59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分預算機關金額及頁次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 工作計畫	合計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頁次	預算金額	頁次	預算金額	頁次	預算金額	頁次
合計	7,337,669	6,543,608	21-23	670,551	73-75	99,000	214	24,510	21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5,752	562,914	24-25	240,918	76-77	0		1,920	216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146,414	140,770	26-27	5,004	78	0		640	216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129,105	126,112	28-29	2,953	79	0		40	216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143,654	140,160	30-31	3,494	8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署	58,179	56,181	32-33	1,958	81	0		40	216
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	8,382	3,053	34	5,329	82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60,834	723,471	35-36	35,803	83-84	0		1,560	2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8,098	305,556	37-38	21,862	85-86	0		680	21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60,887	521,868	39-40	36,409	87-88	0		2,610	2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64,836	411,715	41-42	27,541	89-90	25,000	214	80	2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34,394	216,609	43-44	13,935	91-92	0		3,850	2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465	151,877	45-46	15,588	93-94	0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92,294	553,227	47-48	37,787	95-96	0		1,280	2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62,446	149,384	49-50	13,062	97-98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81,991	259,865	51-52	22,126	99-100	0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005	165,320	53-54	14,475	101-102	0		3,210	2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30,929	214,693	55-56	14,956	103-104	0		1,280	2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19,032	384,845	57-58	32,147	105-106	0		2,040	2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69,799	643,554	59-60	50,805	107-108	74,000	214	1,440	2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0,782	200,055	61-62	20,087	109-110	0		640	2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2,804	120,786	63-64	10,178	111-112	0		1,840	2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5,168	133,243	65-66	11,885	113-114	0		40	2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44,115	130,550	67-68	12,285	115-116	0		1,280	2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658	160,042	69-70	14,616	117-118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3,146	67,758	71-72	5,348	119-120	0		40	2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16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789	高雄高分檢署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0,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4,172千元，係職員80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3,80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22,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1,884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7,73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5,0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6,14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30,78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7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2		
0111 獎金	22,000		
0121 其他給與	1,884		
0131 加班值班費	7,7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60		
0151 保險	6,1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71	高雄高分檢署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257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8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1,815千元。 (3) 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資訊服務費30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 保險費96千元，係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保險費。 (6) 物品953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49千元。 <2>車輛油料費522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2千元。
0200 業務費	9,257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02 水電費	1,815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3		
0231 保險費	96		
0271 物品	9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0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1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一般事務費2,77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46千元，係按員工9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00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83千元。 <4>法警制服費35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通時之供餐費25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8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21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457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8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4千元，係按職員8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30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消防、水電及電氣設施等養護費650千元。 <2>辦公大樓電梯控制系統維護工程1,180千元。 (11)國內旅費2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2)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494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3,494	高雄高分檢署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594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兼職費48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千元，係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 (4)物品52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7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72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9千元。 <2>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00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17千元。 (6)國內旅費744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3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14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2,594		
0203 通訊費	502		
0241 兼職費	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0271 物品	5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6		
0291 國內旅費	744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0		